

問題	回覆
(甲) 作為防止主要官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措施，“保密信託”是否較“家族信託”更為可取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我們認為，主要官員在處理個人投資或利益時，最重要的原則是他們的投資或利益不得與其職務有任何利益衝突。若主要官員須要為其投資作出信託安排，他們便不應干預信託安排的運作，以免出現利益衝突。因此，不論信託安排屬“保密信託”還是“家族信託”形式，有關安排應設有機制，確保受託人能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。
(乙)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資料，應否在某一段時間後予以公開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據我們所知，當局一直有措施規管行政會議成員處理利益申報事宜。我們覺得，是否需要公開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資料，應由政府自行決定。我們曾研究海外其他國家（如英國、美國、新加坡等）的有關做法與程序，得悉它們並沒有一般性規定，就內閣成員在內閣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資料，向外界公開。